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

強制菸品盒標示丁古尼焦油含量無違言論自由

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廿一條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一六三二：二七六
傳真機：一六三二：二七六
編輯部：一六三二：八七九
傳真機：八九八三二：〇二九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其時間適用之範圍，以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二十一條合併觀察，足知其規範對象、規範行爲及法律效果，難謂其規範內容不明確而違反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各類食品、菸品、酒類等商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難有比較基礎，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檢察官補正。三、繁雜案件由法官助理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製作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清單，並註明頁數、內容等提交審判長參考，以降低審理時遺漏必要調查事項而再開辯論之機率，並可供書記官庭前作業之用。四、如有因案情繁雜施行交互詰問冗長，致延誤用餐時間，惟爲防串證等因素，不能讓證人、鑑定人暫行離去用餐者，準備餐點，以示對證人、鑑定人之尊重。另

司法院召開刑訴新制推動小組召集人會議

【本刊訊】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迄今已半年餘，司法院爲使第一、二審法院彼此瞭解實施新制心得及所面臨問題，頃於本（五）月六日由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召集人第二次會議。

會議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王庭長光照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康庭長樹正，分別就該院新制推行現況提出心得報告，王庭長表示：一、該院爲統計檢、辯雙方新制實施情形，制定「審結檢察官舉證與實行公訴情形統計表」、「審結案件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選任辯護人舉證與辯護人情形統計表」及各該統計總表，責由相關人員依開庭實際情形逐案登載，並按月統計。二、爲促使檢察官確實行公訴，對於檢察官上訴或併辦之案件，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之案件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部分，鼓勵法官以書面裁定命記錄速度。

與會各法院召集人熱烈發表意見發言內容包括：第一審法院既已全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第二審因此減省之法官人力，應用以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建請司法院每年就熱心擔任義務辯護之律師予以表揚；新修正刑訴法協商程序條文規定法官不能依職權發動協商程序，與法官實務操作經驗不符；新增之「協商程序規定協商須在『審判外』爲之，所謂『審判外』之定義如何？此

司法院第210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〇次會議，於五月四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司法行政廳研議本院英譯法規集成出書之可行性。

二、於檢討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時，請司法行政廳隨時留意法官論壇上之建言，一併納入研討，且在檢討修正的過程，應注意讓各級法院法官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以求周延。

三、規劃本院數位圖書館時，請資訊管理處詳爲研議各單位所提出之建言事項，例如研究將無電子檔之研究發展報告，以影像檔建置；學術演講、研究會講義轉成電子檔，掛於網路上，以利未能與會之同仁分享閱覽；本院研究發展報告除能於網上查閱外，併能考量出版單機版等事宜，務使圖書館之使用功能更具方便性。

城副院長一行訪韓　大田專利法院漢城行政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爲回應國際間對我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建言，於五月四日由副院長城仲模率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藍獻林、林月娥編纂、法官熊誦梅等人，參訪南韓大田專利法院，以及漢城行政法院。

大田專利法院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此係亞洲第一所專職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議的專利法院。漢城行政法院也是全韓國唯一的審理行政訴訟案件的專業法院，這對於在法制及訴訟制度幾乎完全承襲日本體制的韓國而言，是一項突破新局的創舉。

此次參訪係兩國近年來最高司法層級之首長間的互動，倍受南韓司法界之重視。專利法院院長溧行爲兩國司法交流奠立深厚之基礎。

城副院長除參訪行程外，並參加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由南韓所主辦之第六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年會，此次會議計有日本、臺灣、大陸及南韓等數國學者、專家近三百人參加，針對行政法上之新議題「行政法上的參加與協力」與「行政的透明性及資訊公開」進行研討，俾以推動各國行政法學上之交流。

城副院長一行於五月七日晚間回國。

智慧財產權案件激增，以及有效處理積案等問題充份溝通，溧院長並提出許多的建議，也期待雙方日後能就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實務問題有相互合作經驗交流之機會。參訪漢城行政法院的部分，城副院長由駐韓代表處代表李在方的陪同下前往，同樣受到院長金仁洙的正式接待。對於韓國面臨目前行政訴訟案件之多元化，如何提升訴訟效率，雙方有相當懇切的深談。此

刑庭電腦螢幕原則上開啓供覽視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五）月十一日函請各法院，就刑事法庭電腦螢幕之開啓，採統一作法，除法官認爲開啓螢幕有礙法庭活動之順暢者外，均予開啓，以供覽視。爲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司法院曾於九十二年八月間召開「刑事訴訟新制之行政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進行準備程序時，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書記官之電腦螢幕都開啓同步顯示筆錄供覽視；進行審理程序時，原則上只開啓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書記官的電腦螢幕。」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函請各法院辦理。惟各法院依該決議實施後，各界不斷要求回復先前開放電腦螢幕供訴訟關係人覽視之作法，司法院乃於同年十一月再函請各法院，就刑事法庭電腦螢幕之開啓，採統一作法；除法官視具體個案認不宜者，得不開啓外，宜開啓供審、檢、辯及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覽視。

限制在實務運作上並不方便；協商判決之宣示判決筆錄因涉及判決既判力問題，事實應如何記載，有待釐清；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此規定在實務操作面上非常不便，會影響檢察官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之意願，不利協商程序新制之推動；爲使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能熟稔協商新制，建請舉辦量刑協商研習會等等。由上開發言內容，不難發現法官對適用協商程序之新制仍感陌生。有關協商程序法律問題，刑事廳劉廳長表示該廳正蒐集各法院適用協商程序所生疑義，將於彙整後送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討；至於會中與會者提出之其他問題，主席裁示請刑事廳會後彙整研議辦理。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月精華 109期
離婚事件成立調解及訴訟上和解之容許性／邱璟如
交通事故一案到底評析／方文宗
求刑與求刑協商之辨正／林俊益
【賽宇法訊】中國大陸現行憲法第四次修正評析／王文杰
◎八月十五日起，本刊零售價格調整爲三〇〇元【訂閱價不變】
訂閱一
加入法源 www.lawb
【會員
優惠價：1
台北市館
郵撥：
Tel：02
Fax：02
anservice@n